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 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 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0)334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9,084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发行股数为24,539,084股(含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5,396,012.32元(超额配售选择 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2,717.26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13,295.06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210ZC00531号、致同验字(2021) 第210C0000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确定并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	61,094,412.55
2	补充流动资金	12,218,882.51
合 计		73,313,295.06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存在尚未到期余额,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将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三)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 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现金管理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尽可能降低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 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盖世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盖世食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盖世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盖世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 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